



# 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法律体系: 过去与现在的挑战

Karina Zalcmāne(拉脱维亚)<sup>1</sup>, 袁珺卿(译)<sup>2</sup>

**摘要:** 分析了拉脱维亚反兴奋剂领域的现状, 阐述了与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欧洲理事会反兴奋剂公约》以及 2017 年之前存在的《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法》有关的法律问题。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对成员国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情况进行的调查显示, 拉脱维亚反兴奋剂体系在 2017 年之前存在若干不合规情况。尤其当时拉脱维亚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是国家运动医学中心下设的反兴奋剂部门, 缺乏足够的自主性, 也未有充足的资金来全面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欧洲理事会反兴奋剂公约》中规定的要求。

**关键词:** 拉脱维亚; 体育法; 国家反兴奋剂体系

中图分类号: G813/81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22)06-0040-07

DOI: 10.12064/ssr.2022083105

## Latvian Anti-Doping Legal System: Past and Present Challenges

Karina Zalcmāne (author)<sup>1</sup>, YUAN Junqing (translator)<sup>2</sup>

(1. EK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Riga 999082, Latvia; 2. Sports Law Research Institut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includes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the field of anti-doping in Latvia, as well as describes legal issues relating to the compliance with provisions of the *World Anti-Doping Code* and *Anti-Doping Conven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as well a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Doping in Sport* that existed before 2017. The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concerning compliance with the Code in the member countries revealed several non-compliances in Latvian antidoping system before 2017. The most important is that the Latvian National Anti-Doping Organisation, which was the Anti-Doping Department under the State Sport Medicine Centre at that time, lacked sufficient autonomy and funds for comprehensive compliance with the Code and requirements defined in the Convention.

**Keywords:** Latvia; sports law; national anti-doping system

## 1 2017 年前反兴奋剂体系的法律问题

### 1.1 拉脱维亚反兴奋剂体系在 2017 年前对《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遵守情况

根据现行的《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国际反兴奋剂会议批准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World Anti-Doping Code, WADC) 和国际准则对拉脱维亚反兴奋剂工作具有约束力。WADC 的所有规定均为强制性规定, 一致适用于所有反兴奋剂组织、运动员和其他人员<sup>[1]</sup>。

根据 WADC, 各国政府应确保本国反兴奋剂机构的自主权, 并限制各国政府干预与本国反兴奋剂

机构运营相关的决策和活动。然而, 监管拉脱维亚国家反兴奋剂计划的法规, 以及由该法规规定的机构在治理体系中的位置与其在 2017 年之前的活动, 不符合 WADC 的规定。即根据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兴奋剂监管程序的《第 820 号条例》, 反兴奋剂部门必须与反兴奋剂委员会协调监管。根据现有的国家管理制度, 反兴奋剂部门直接隶属于国家体育医学中心和卫生部, 这种隶属关系并不能确保反兴奋剂部门的自主性。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 每两年对国家反兴奋剂体系与 WADC 的一致性作出调控。为了便于收集信息, WADA 制定了

收稿日期: 2022-08-3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ZD337)。

第一作者简介: Karina Zalcmāne, 女, 博士, 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法、刑法、犯罪学。E-mail: Karina.zalcmāne@gmail.com。

作者单位: 1.EKA 应用科学大学, 里加 999082; 2. 上海政法学院 体育法治研究院, 上海 201701。



WADC 合规情况调查表,由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完成。WADC 合规情况调查表中提供的信息用以确定成员国不遵守 WADC 的情况,并全面展示其系统性活动。2017年,WADA 在成员国进行了上述调控,并发放了调查问卷,也得到了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的答复。WADC 合规情况调查表中包含的信息可用于确定拉脱维亚反兴奋剂系统是否合规。

调查问卷所揭示的不符合 WADC 的情况非常严重。因为根据不遵守 WADC 的 3 个类别,合规委员会可以将这些情况归入不遵守 WADC 的第二个类别。第二类不遵守 WADC 的情况(增加优先权)包括:反兴奋剂组织疏忽而导致反兴奋剂系统不遵守 WADC 的情况,或国家法规可能被视为不符合 WADC 的情况,特别是出现政府未能确保为实施反兴奋剂计划提供充足资金的情况。

不遵守 WADC 将直接影响反兴奋剂体系的存在,包括:(1)国家资金不足,无法提供确保遵守 WADC 规定的体育专项分析技术文件(technical document for sport specific analysis)。(2)由于国家资金有限,运动员在禁赛期间不能接受兴奋剂管制。(3)由于国家资金有限,年度兴奋剂管控计划规定的样本储存和重复检测组织策略得不到实施,即在强制性兴奋剂检查过程中采集的样本须储存 3 个月以上,以供日后重复检测。(4)不能与其他国际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组织达成管控协议,以优化兴奋剂管控计划中所包含的涉及其他组织权限的检查。(5)不能使用运动员护照管理单位(Athlete Passport Management Units, APMU)提供的生物护照的血液样品和类固醇生物样品。(6)不能将非典型结果(非典型结果或非典型参数是由 WADA 认可的实验室或其他 WADA 认可的实验室根据实验室国际标准或相关技术文件,在确定不利的检测结果之前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查)发送专家评估。(7)没有人员负责收集个人兴奋剂检测样本,影响了其他反兴奋剂工作的执行和完成。(8)没有制定任何程序来确保为反兴奋剂目的处理收集的信息(《检查与调查国际标准》第 11.2.2 段,反兴奋剂组织应制定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安全、保密地处理记录或收到的反兴奋剂信息,保护信息来源,妥善处理泄露或无意泄露的风险,并确保仅为合法反兴奋剂目的处理、使用和披露由执法部门、其他有关当局和/或其他第三方与他们分享的情报)。(9)未对可能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调查的书面程序(《检查与调查国际标准》第 A.3.1 段)。即检测机构有责任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第一,如果发现任何可能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将通知 WADA 并根据所有

相关信息和文件对可能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展开调查;第二,以书面形式通知运动员或其他人员可能不遵守规则的情况,并给予回应的机会;第三,在没有不必要延误的情况下调查并记录评价过程;第四,根据 WADC 第 7 条第 10 款以及第 14 条第 4 子款第 1 段的规定,立即向 WADA 和其他反兴奋剂组织提供最终决定,即是否表示怀疑违反 WADC,并说明理由。(10)没有独立的纪律委员会。拉脱维亚承认的体育联合会纪律委员会成员在对某一联合会的个别运动员作出决定时,经常处于利益冲突的状态。(11)没有制定任何程序,使之有机会识别被禁止的关联案件。(12)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没有制定保密和防止利益冲突的政策。(13)没有与第三方,即接收个人数据的国际体育联合会(除助理兴奋剂控制员外)在兴奋剂控制程序之外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14)根据《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国际标准》,不遵守文件存储期限。在数据安全存储方面,以电子形式或以硬拷贝形式,未遵守《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国际标准》。(15)国家对教育和宣传活动的资助不足。

## 1.2 不遵守 WADC 可能的后果

根据 WADC,如果拉脱维亚不着手国家反兴奋剂制度改革,不遵守 WADC 规定的后果:(1)禁止参加奥运会(包括在韩国平昌举行的第 23 届冬季奥运会),国家奥林匹克组织(拉脱维亚奥委会)的国际资助将被部分或全部停止;(2)将全部或部分丧失国际体育联合会身份,被国际体育联合会全部或部分停止资助;(3)禁止安排世界杯和重大体育赛事。这些后果一般都反映在 WADC 中,但《签约方条例遵守国际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Code Compliance by Signatories, ISCCS)详细介绍了监管不遵守 WADC 的机制,确定了对不遵守 WADC 成员国处罚程序,并描述了 WADA 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

根据 ISCCS 附件 B 的规定,对第二类不合规情况的处罚如下:(1)罚款总额为 10 000 美元,罚款总额为向 WADA 年度预算缴纳的年度会费(拉脱维亚缴纳的年度会费总额为 10 837 美元)。(2)每年 6 次由成员国出资进行实地考察,以监测成员国,这可能导致大量的支出。(3)禁止国家体育组织的代表在奥运会或残奥会、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和国际体育联合会任职。(4)WADA 优惠待遇(privileges)的丧失,包括禁止成员国代表在 WADA 中任职;成员国代表组织 WADA 教育计划和其他世界反兴奋剂组织活动;接受 WADA 为特定项目和活动提供的资助。上述后果



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直至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使国家反兴奋剂体系与 WADC 相符合。如果该成员国未能消除所揭示的问题,基金会董事会将延长上述期限和增加额外后果。

## 2 拉脱维亚反兴奋剂体系现状

### 2.1 国家反兴奋剂体系与国际反兴奋剂体系关系

在全球范围内,当前主要是由国际组织和国家机构负责和组织反兴奋剂事务。国家反兴奋剂机构主要负责本国日常兴奋剂的预防和处罚。在国际层面,反兴奋剂事务由 WADA 负责。WADA 作为一个独立的国际机构,负责管控各国反兴奋剂组织遵守 WADC 的情况,是国际兴奋剂领域最重要的国际组织。

拉脱维亚于 1997 年 1 月 3 日通过了第 135 号《欧洲理事会反兴奋剂公约》<sup>[2]</sup>,批准了 1989 年 11 月 16 日生效的《欧洲理事会反兴奋剂公约》。这是第一份规定了政府和体育运动协调打击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活动和责任(限制兴奋剂物质可用性及使用的措施、兴奋剂控制和兴奋剂控制分析)的国际文书,它定义了每个国家制定反兴奋剂政策基础的一般原则。

2002 年 9 月 3 日,欧洲理事会批准了《欧洲理事会反兴奋剂公约》附加议定书,以确保成员国承认相互之间的反兴奋剂控制,并加强该公约在成员国的适用。在议定书执行后,包括拉脱维亚在内的欧盟委员会反兴奋剂公约成员国可确保在其境内对来自其他国家的运动员实施兴奋剂管制。该附加议定书是第一个承认 WADA 有权确保赛外兴奋剂控制的国际公法文书。

2003 年 3 月 5 日,世界反兴奋剂会议通过了《体育运动中反兴奋剂哥本哈根宣言》(简称《宣言》)。拉脱维亚部长内阁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体育运动中反兴奋剂哥本哈根宣言的第 1 号法令》<sup>[3]</sup>。根据该法令,拉脱维亚承认 WADA 在反兴奋剂方面的作用,并支持该组织和 WADC。《宣言》规定了限制体育运动中违禁物质的使用及其可用性的措施。每个国家承诺确保实施此类监管、行政限制和必要的法律规定,以控制违禁物质的供应以及违禁的使用方法,包括进口、出口、分销、管理和生产,确保相关法律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减少违禁物质和违禁方法的可用性,并且每个国家尽可能为国家反兴奋剂计划提供资金,特别是用于反兴奋剂控制、教育、研究和信息活动。

为推动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彻底消

除兴奋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并于 2007 年 2 月 1 日生效。为促进该公约在拉脱维亚的实施,拉脱维亚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通过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法》,并将 WADC 作为《宣言》附件通过,以保护运动员在不使用兴奋剂的情况下参加体育活动的基本权利,从而促进世界范围内的健康、诚信和平等,并确保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制定连贯、协调和高效的反兴奋剂计划,包括减少和预防使用兴奋剂。WADC 通过遵守一系列国际标准来实施,包括:第一,《禁用清单》包括可能改善运动成绩并对运动员的健康存在实际或潜在威胁的物质或方法;第二,《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确保所有运动员以治疗为目的请求使用违禁清单所列物质或方法的许可时具有相同的权利;第三,《实验室国际标准》确保实验室提供有根据的分析结果和确认事实的数据,确定 WADA 认证的接收和维护要求、实验室工作标准和认证过程描述;第四,《检查与调查国际标准》有效地计划赛内和赛外检测,并将收集的样本从运动员接到测试通知的那一刻起一直保持初始状态,直到样本运送到实验室分析。

### 2.2 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

拉脱维亚反兴奋剂办公室即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在国际上被称为 LAT-NADO<sup>[4]</sup>,负责根据拉脱维亚《体育法》采取反兴奋剂措施,以确保遵守 2005 年 10 月 19 日《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和 1989 年 11 月 16 日第 135 号《欧洲理事会反兴奋剂公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包括拉脱维亚的兴奋剂管制和反兴奋剂教育。

根据《体育法》<sup>[5]</sup>,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的职能包括:(1)编制并批准每年的兴奋剂控制分析计划和注册检查库,并有权安排其他包含运动员信息(包括运动员行踪)的注册检查库,以便规划和实施兴奋剂管控;(2)确保在赛内和赛外的兴奋剂检测过程中采集运动员样本,并在 WADA 认可的实验室进行分析;(3)对兴奋剂违规行为进行审查和调查;(4)如果发现兴奋剂违规,有权对运动员实施临时停赛,或临时禁止体育工作者履行其工作职责或从事体育领域的任何其他活动,但个人体育活动和参加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批准的教育或康复计划除外;(5)如果存在兴奋剂违规情况,有权对运动员或体育工作者兴奋剂违规的行为裁决,作出此类决定时不适用《行政诉讼法》;(6)发现兴奋剂违规,有权与运动员或体育工作人员就承认其兴奋剂违规并实施裁决达



成协议;(7)发现兴奋剂违规,应向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报告;(8)应确保对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和上诉委员会决定的执行进行控制;(9)应在反兴奋剂领域实施教育和研究措施;(10)应按照有关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处理包括健康数据在内的个人数据,以确保遵守反兴奋剂公约和《国家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11)应采取反兴奋剂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是卫生部长直接监管的行政机构,其提供实施活动的财政资源具有保障,并有自己的人员。

运动员或体育工作人员可根据反兴奋剂公约或《国家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就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的措施向国际体育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或 WADA 提出诉讼,也可以就反兴奋剂机构的决定向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提出诉讼,以供审查。此外,运动员或体育工作者还可就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向上诉委员会或 CAS 提出上诉,如果违规行为涉及国际级运动员(参加国际体育比赛的运动员)或其参加国际组织规定的符合反兴奋剂公约或《国家反兴奋剂条例》规定的国际体育赛事,则运动员或体育从业人员有权就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的决定向上诉委员会或 CAS 提出上诉。《行政诉讼法》不适用于对此类投诉的审查。

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根据一系列国际和国内法律法规开展活动,包括《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法》、第 135 号《欧洲理事会反兴奋剂公约》、《欧洲理事会反兴奋剂公约》附加议定书、《体育法》、《国家反兴奋剂条例》、《拉脱维亚反兴奋剂办公室规定》、部长内阁关于 2021 通过 WADC 的第 MK 号法、《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国际标准》(《禁用清单 2022》、《教育国际标准》、《结果管理国际标准》、ISCCS、《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实验室国际标准》、《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国际标准》、《检查与调查国际标准》、《运动员反兴奋剂权利法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技术文件》[《运动员生物护照管理单位、要求和程序》《运动员生物护照血液检测的要求》《关于男性运动员尿液中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和黄体生成素(LH)检测结果及其管理的通知》《阈值数量的量化》《通过 GC-C-IRMS 检测内源性同化雄性激素的合成形式》《内源性同化雄性激素》《测量和报告》《统一 19 种与诺龙相关的诺龙类药物的分析和报告》《统一用电泳技术分析和报告红细胞生成剂(ESAs)》《用于兴奋剂控制分析的生长激素(hGH)同种异形体差异免疫测定法》《为兴奋剂控制目的用色谱-质谱法确认分析物身份的最低标准》《实验室

文件包》《实验室内部监管链》《非阈物质的最低要求性能水平和适用的最低报告水平》]、《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制定的指南》(《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指南》《教育国际标准指南》《结果管理国际标准指南》《信息收集和情报共享指南》《有效程序实施指南》《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国际标准指南》《样品采集人员指南》《检查与调查国际标准样品采集指南》)。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认为,通过体育诚信和社会价值观消除兴奋剂问题是有可能的。

根据《政府和地方政府职位目录》附件 1,拉脱维亚反兴奋剂办公室是一个由 10 个职位组成的小型机构,没有单独的部门或单位,由 3 名专家负责执行每项反兴奋剂计划所需的职能,而办公室负责人负责组织文件流程。副主任负责调控计划和进行的兴奋剂检测,高级专家负责行政和法律支持。卫生部以集中方式向反兴奋剂办公室提供诸如人力资源管理、会计和信息技术等行政支助服务。

### 2.3 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

根据《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和内阁有关规定,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审查运动员或体育工作者关于确定临时停赛理由的投诉,并作出决定;对兴奋剂违规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对运动员或体育工作者适用的处罚措施。如果发现可能兴奋剂违规的情况,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应向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报告<sup>[4]</sup>。

如果运动员或体育工作人员本人放弃了听证会的权利,或者运动员或体育工作人员没有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在规定期限内对发现的兴奋剂违规行为和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处罚提出异议,则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不应应对运动员或体育工作人员兴奋剂违规行为进行审查。如果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与运动员或体育从业人员就承认其兴奋剂违规和实施制裁达成协议,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不应应对运动员或体育从业人员的兴奋剂违规行为进行审查。部长内阁应确定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就兴奋剂违规行为作出决定的程序、条件和时间限制,与运动员或体育工作者就承认兴奋剂违规行为达成协议并实施制裁。为了检查潜在的兴奋剂违规行为,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应根据有关保护个人数据的法律和法规处理包括健康数据在内的个人数据。

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的决定对运动员、体育组织和体育工作人员具有约束力。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运动员或体育工作人员可以根据反兴奋剂公约或《国家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就反兴奋剂纪律



委员会的决定向上诉委员会或 CAS 提出申诉。《行政诉讼法》不适用于审查此类申诉。

在机构设置方面,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是由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邀请拉脱维亚医师协会、奥委会、体育联合会理事会、专业体育组织(拉脱维亚奥林匹克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和拉脱维亚体育教育学院)各提名 2 名人员参加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上述机构须在接获邀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机构获提名人士,并附上每名人士的学历证明文件副本及个人履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评估当事人是否符合要求,例如律师、医生、体育工作人员或运动员等能够公正、客观和独立地审查案件的人。如获提名人员不符合要求,机构会在 5 个工作日内邀请有关机构提名其他人员<sup>[6]</sup>。

## 2.4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应审查运动员提交的治疗用药豁免申请问卷,并批准或拒绝治疗用药豁免。作出此类决定时,《行政诉讼法》不再适用。非国际水平运动员,但根据医疗指征,必须使用含有 2005 年 10 月 19 日《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附件 1 所列禁止的药品,或必须使用上述文件中所列违禁的药品,应向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并向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提交申请<sup>[5]</sup>。

为了作出决定,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应根据有关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规定包括健康数据在内的个人数据。治疗用药豁免应给予运动员因医疗使用禁用物质或方法的权利。根据反兴奋剂公约或《国家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可以向上诉委员会提出未发放治疗用药豁免的投诉。《行政诉讼法》不适用审查此类投诉。运动员或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可向 WADA 提交请求,以审查有关国际体育联合会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不承认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给予的治疗用药豁免的决定。运动员或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可就 WADA 撤销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授予的治疗用药豁免的决定向 CAS 提出申诉。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是由反兴奋剂机构邀请拉脱维亚医学协会提名至少 3 名医生组成。医学协会应在收到邀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席团提名人选,并附上学历证明和个人简历的复印件。反兴奋剂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评估该人是否符合要求,例如能够公正、客观和独立地审查案件。如获提名的人员不符合要求,反兴奋剂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邀请有关机构提名其他人员<sup>[6]</sup>。

## 2.5 上诉委员会

上诉委员会应根据反兴奋剂公约和《国家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与国际水平运动员或参加国际体育赛事有关的情况除外:(1)运动员或体育工作人员对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禁赛或禁止参加任何其他活动决定的申诉,但个人体育活动和参加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批准的教育或康复计划除外;(2)运动员对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不授予治疗用药豁免的决定的申诉;(3)对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或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关于发现兴奋剂违规,实施或不实施制裁的决定,以及未发现兴奋剂违规决定的申诉;(4)在收到不利分析结果或非典型结果后,以及在经审查和调查后,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决定不再继续对兴奋剂违规行为进行审查的申诉;(5)对于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撤销临时禁赛的决定或关于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不裁定临时禁赛的申诉,以及在决定临时禁赛的情况下,不确保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提交申诉和上诉权利的申诉;(6)对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或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的决定提出投诉,而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无权对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和处罚作出决定;(7)关于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决定不确保运动员或体育工作人员有权签署关于承认兴奋剂违规和实施制裁的协议,不承认其他反兴奋剂组织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并因其他原因终止对兴奋剂违规的审查;(8)针对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或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对运动员或体育工作者在禁赛或临时停赛期间禁止参加比赛的决定的申诉;(9)关于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有关运动员或体育工作人员在发现其他兴奋剂违规行为时提供实质性协助的决定的申诉;(10)关于 WADA 决定在运动员重返体育运动 6 个月前不给予通知的例外情况的申诉,以及关于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根据反兴奋剂公约的规定审查对运动员或体育工作人员施加制裁决定的申诉<sup>[5]</sup>。

关于拉脱维亚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或 WADA 对国际级运动员作出的决定或与参加国际体育赛事有关的决定提出的申诉,以及关于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拒绝进行检查或调查或在将检查和调查移交给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后未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检查和调查的申诉,应提交至 CAS。

为审查申诉,上诉委员会应根据有关保护个人资料的法律和条例处理包括健康数据在内的个人资料。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对运动员、体育组织和体育雇员具有约束力,不得上诉。上诉委员会应由内阁设



立,其成员至少包括5人,任期不超过4年(包括律师、医生、体育雇员和运动员),他们能够以公正、客观和独立的方式审查案件,并由拉脱维亚医师协会、拉脱维亚奥林匹克委员会协会、拉脱维亚体育联合会理事会、专业体育组织(拉脱维亚奥林匹克联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拉脱维亚体育教育学院)提名。同一代表可被提名上诉委员会成员,其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列入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或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的代表不得提名上诉委员会成员。

### 3 使用兴奋剂的刑法规制

拉脱维亚对兴奋剂持强硬立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体育诚信而建立、健全充分的监管框架,并符合国际公认的最高标准。然而,鉴于这一领域的快速发展,打击兴奋剂仍需要不断发展和完善。

最近的兴奋剂事件引发各界的高度关注,尤其是WADA委托的独立调查显示,俄罗斯存在国家支持的大规模服用兴奋剂行为。因此,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目前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评估将使用兴奋剂定为刑事犯罪的必要性,以打击职业运动员使用WADC禁止的物质或方法。通常认为,职业运动员或奖学金持有者使用WADC禁止的物质或方法可能被视为不诚实或通过欺骗获得金钱、财产、服务、利益或优势,因此,根据刑法,可能会被起诉为欺诈并判处监禁。因此,没有必要为了引入新的法律规则而修改现有的法律行为。

拉脱维亚《刑法》规定了特定体育项目的欺诈行为,但它未强调使用《欧洲理事会反兴奋剂公约》禁止的物质或方法的欺诈行为。根据拉脱维亚《刑法》第212条第1款规定:“任何人操纵体育组织举办的体育比赛,可能会被处以一年以下剥夺自由或暂时剥夺自由,或社区服务,或罚款。”《体育法》<sup>[5]</sup>第15段第1条规定:“体育比赛的操纵是指以违反比赛过程或结果的不可预测性为重点的任何活动。”但是,根据体育法理论,兴奋剂并不是对体育比赛的操纵,而是为了赢得比赛和/或对其他竞争者拥有不公平优势的作弊<sup>[7]</sup>。与操纵比赛有关的关键问题包括:(1)博彩禁令,即注册人员不得在其参加的赛事中对其比赛、项目或其他比赛和项目下注;(2)内部信息保密,即运动员、官员和支持人员对可获取的所有独家信息(战术、伤病等)必须保密,因为这些信息可能被用于欺诈博彩;(3)媒体传播规范,因为很多信息可以发布并迅速传播给任何人;(4)赌博有关的比赛操纵,是通过体育博彩赢得金钱或确保投注者(可能行贿)赢得比赛的任何改变比赛的不当行为,其中与博

彩相关的比赛操纵可以影响比赛的结果,也可以影响比赛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次要和边缘事件,这通常被称为现场操纵;(5)输球或故意输掉比赛,是指在比赛中获得不正当的体育优势,例如,运动员在比赛中故意输掉一场赛事,以便在下一阶段比赛中遇到更容易获胜的对手<sup>[7]</sup>。因此,显然根据拉脱维亚《刑法》第212条第1款,不可能起诉使用《欧洲理事会反兴奋剂公约》禁用的物质或方法进行欺诈的人。

体育行业自我监管运作问题并不是一个新现象,多年来一直困扰着体育从业者、学术界和体育管理者。最近的兴奋剂事件及其掩盖事实的行为,只会证明自我监管对反兴奋剂是无效的<sup>[8]</sup>。将兴奋剂定为犯罪是朝着消除兴奋剂问题迈出的积极一步<sup>[9]</sup>。通过遵守透明度、确定性、问责制和效率等具体基准,将确保恢复公众的信任和尊重。

然而,在考虑使用WADC禁用物质或其他违反《国家反兴奋剂条例》的行为定罪之前,拉脱维亚政府应注意一个问题,即如果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会在刑事法庭上受到公诉,将会需要警方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更多资源来调查有关使用兴奋剂的指控,这将进一步扩大本已不堪重负的刑事司法系统。此外,由于参赛者可能会担心无意中犯罪,引入刑法可能会降低某些比赛的竞争力。

### 4 结束语

在过去五年里,拉脱维亚反兴奋剂制度在立法和行政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然而,这只是一个开始,目前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机构正致力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完成拉脱维亚反兴奋剂办公室2023—2027年战略;(2)针对运动员、体育工作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开展反兴奋剂教育活动;(3)以电子形式或纸质形式向所有体育职业教育机构,包括体校、体育联合会等,提供反兴奋剂相关信息;(4)让拉脱维亚居民,尤其是年轻运动员有机会使用反兴奋剂教育学习平台(anti-doping education and learning platform),以官方语言在线获取反兴奋剂知识;(5)制定运动员被禁赛后重返赛场的支持计划;(6)协调反兴奋剂协商委员会,促进机构之间在制定和实施反兴奋剂政策方面的合作;(7)在拉脱维亚反兴奋剂办公室实施举报平台,为运动员和整个社会提供举报机会;(8)根据科学研究、APMU提出的建议和可用的约束性信息,确保制定一致的兴奋剂控制计划和组织;(9)制定为反兴奋剂违规行为提供法律支持概念等工作。这些工作的开展将进一步促进拉脱维亚反兴奋剂治理的发展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 MINISTRU KABINETA RĪKOJUMS NR 539. Par konceptuālo zinojumu Par situāciju antidopinga jomā Latvijā un nepieciešamajām izmaiņām (26.09.2017)[EB/OL]. [2022-07-11]. <https://likumi.lv/ta/id/293835-par-konceptuālo-zinojumu-par-situāciju-antidopinga-joma-latvija-un-nepieciešamajām-izmaiņām>.
- [2] MINISTRU KABINETA RĪKOJUMS NR 493. Par Eiropas Padomes Antidopinga konvencijas Nr.135 ieviešanas koncepciju(04.09.2002)[EB/OL]. [2022-07-11]. <https://likumi.lv/ta/id/66146-par-eiropas-padomes-antidopinga-konvencijas-nr-135-ieviešanas-koncepciju>.
- [3] MINISTRU KABINETA RĪKOJUMS NR 1. Par Kopenhāģenas deklarāciju par antidopingu sportā(07.01.2004)[EB/OL]. [2022-07-12]. <https://likumi.lv/ta/id/82864-par-kopenhāģenas-deklarāciju-par-antidopingu-sporta>.
- [4] LAT-NADO[EB/OL]. [2022-07-11]. <https://www.antidopings.gov.lv/lv/par-mums>.
- [5] Sports Law[EB/OL]. [2022-07-13]. <https://likumi.lv/ta/en/id/68294-sports-law>.
- [6] Republic of Latvia Cabinet Regulation No. 440. Adopted 24 July 2018[EB/OL]. [2022-07-22]. <https://likumi.lv/ta/en/en/id/300575-procedures-for-establishing-the-disciplinary-anti-doping-commission-and-the-therapeutic-use-exemptions-commission>.
- [7] PREVENTION OF COMPETITION MANIPULATION. The International Bobsleigh and Skeleton Federation (IBSF) [EB/OL]. [2022-07-13]. <https://www.ibsf.org/en/inside-ibsf/governance/prevention-of-competition-manipulation>.
- [8] KRIMINĀLLIKUMS. Latvijas Vēstnesis, 01.04.1999., Nr. 199/200 (Criminal Law)[EB/OL]. [2022-08-30]. <https://likumi.lv/ta/id/88966-kriminallikums>.
- [9] SUMNER C. The spirit of sport: The case for criminalisation of doping in the UK[J].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Journal, 2017, 16(3/4):217-227.

(责任编辑:晏慧)

(上接第9页)

- 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9th ed.)[M]. Philadelphia: Wolters Kluwer/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Health, 2014.
- [21]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RIEBE D, EHRMAN J K, et al. 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10th ed.)[M]. Philadelphia: Wolters Kluwer, 2018.
- [22] RIEBE D, FRANKLIN B A, THOMPSON P D, et al. Updating ACSM's recommendations for exercise participation health screening [J]. Medicine and Science in Sports and Exercise, 2015, 47(11):2473-2479.
- [23] ZHU W, OWEN N. Sedentary behavior and health: Concepts, assessments, and interventions [M].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2017.
- [24]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Physical Activity Guidelines for Americans[M]. 2nd ed. Washington DC: US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18.
- [25] 2018 PHYSICAL ACTIVITY GUIDELINES ADVISORY COMMITTEE. 2018 Physical Activity Guidelines Advisory Committee scientific report [R].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18.
- [26]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LIGUORI G, FEITO Y, et al. 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11th ed.)[M]. Philadelphia: Wolters Kluwer, 2022.
- [27] MORRIS J N, HEADY J A, RAFFLE P A, et al. Coronary heart-disease and physical activity of work [J]. Lancet, 1953, 262(6795):1053-1057.
- [28] BERRYMAN J W. Out of Many, One: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M].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1995.
- [29] FAIGENBAUM A D, BEST T M, MACDONALD J, et al. Top 10 research questions related to exercise deficit disorder (EDD) in youth[J].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2014, 85(3):297-307.
- [30] 朱为模.运动处方的过去、现在与未来[J].体育科研, 2020,41(1):1-18.

(责任编辑:刘畅)